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華鴻霖

訴訟代理人 梅元奎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力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金塗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謝旭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38號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附帶上訴聲明（含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規定，且上開法規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被上訴人提起本件附帶上訴，未表明其附帶上訴聲明。茲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附帶上訴聲明（含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袁雪華

01

法 官 廖子涵

02

法 官 呂如琦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06

書記官 楊晟佑